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9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到 11 时，下午 3 时到 5 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 010—59279979、010—59279999 转 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